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公司董事赵昶先生、嘉兴为真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当前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拓展公司产业布局，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及借鉴专业合作方的投资经验和资源，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业绩提升有积极推动作用，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培育新的优质资产与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信和、罗绍德、蒙红云

2018年10月9日